

附件 1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经费使用说明

依据《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学校统一部署，现将我校 2019 年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使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项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按照项目申报书的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并合理使用资助经费。

经费开支须经项目导师签字批准。

二、无法按照研究计划完成研究任务，或者项目研究无法通过研究生院组织的审查验收的，研究生院应当终止对基金项目的经费资助，并要求二级培养单位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报销经费。

因正当事由中止研究的，如项目负责人出国、生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研究，研究生院可以终止对基金项目的经费资助，并要求二级培养单位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

三、项目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减少研究内容、更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

若未经报批，擅自更改资助项目，造成项目实质性变更的，研究生院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收回已拨经费。

四、申请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撰写中期报告，由项目导师签署意见，提交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对中期报告进行抽查考核。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视情况作出责令加强研究，或者终止研究、撤销立项、追缴已经拨付经费等处理。作出终止研究、撤销立项、追缴已经拨付经费的处理，应当听取项目负责人的陈述和

申辩。

五、在研项目原则上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团队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如出国、休学、退学等）不能行使职责确需更换时，应当出具书面申请，详细说明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具体原因并在团队成员中推荐新的项目负责人，由原项目负责人及新项目负责人签字，经二级培养单位认可后，报研究生院审查批准。

六、立项项目的实施期限一般为 10 个月，在毕业前结项。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结项的，必须提前 1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延期 1—5 个月。

对超期仍未完成的项目，研究生院可以终止研究或撤销立项，要求二级培养单位收回已拨经费。

七、研究生导师、二级培养单位应当为项目承担人提供支持并督促项目研究。

项目被终止或结项不合格的，减少该二级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名额；项目完成较好的，可以适度增加该二级培养单位下一年度的申报名额。

八、项目结项应当向研究生院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项目成果报告。研究生院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阶段性成果报告、结项报告进行验收，合格者予以通过。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视情况作出责令限期完成、撤销立项、终止研究等处理。

撤销立项、终止研究的，应当追回资助经费。

作出终止研究、撤销立项、追缴已经拨付经费的处理，应当听取项目负责人的陈述和申辩。

九、项目如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负责人应当在研究任务实质停止前 1 个月向研究生院提出提前终止项目的书

面申请。在申请中应当详细列明项目提前终止的原因、项目研究已完成的部分和未完成的部分。

终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项目终止手续，并与财务管理部门结清有关款项。

十、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果发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问题，研究生院应当撤销该项目，收回资助，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研究生院将给予警告、暂缓拨付资助经费，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并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一）不按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

（二）擅自变更研究课题、研究内容、研究计划或者项目负责人。

（三）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资助项目的中期检查报告、结项报告或研究成果报告。

（四）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相关材料。

（五）侵占、挪用资助经费。

（六）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按照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

（七）项目负责人因长期出国、转学、转专业（转至专业与项目不相关）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

（八）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无法进行。

对确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进展不力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视情况暂停项目经费拨付，直至撤销该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经费。

十二、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由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培养单位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含经费决算报告）、

项目成果摘要和项目成果汇总，以及能够证明项目研究完成情况的
的其他有关材料，并填写《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资
助项目结项报告书》。二级培养单位收齐材料后统一提交研究生
院培养办公室。

十三、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在学校或二级培
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报告会上交流研究成果。